

淮南市大通工业园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 园项目（一期）EPC0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8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天银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大通工业园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EPCO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市大通工业园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EPCO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淮南市大通工业园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字(2022)53号）
- 1.4 项目代码：2204-340402-04-01-777929
- 1.5 招标人：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大通区园区服务中心、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7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市大通工业园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EPCO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86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86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区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淮南市大通工业园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EPCO，项目总占地约105.86亩，总建筑面积为43096.62m²。其中1#厂房11296.56m²，2#厂房8538.96m²，3#厂房8755.56m²，仓库2015.23m²，研发楼5367.73m²，宿舍楼4182.22m²，食堂及连廊541.08m²，1#门岗均为24.52m²，1#配电房189m²，2#配电房135m²，地下室2129.9m²。
- 2.7 合同估算价：约14561.12万元
-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540日历天（其中含设计周期：50日历天、施工工期：4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模式，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含工程施工准备工作范围）内所有内容，确保达到设计标准，施工质量合格。

本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涉及的一切设计服务（包括详勘、施工图设计等）、项目采购、项目施工直至竣工备案、项目质保维修等。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设围挡、临时水电报装接引、道口开设、土建、安装、装饰、附属设施、景观、绿化、道排、消防以及材料设备采购、智能化、室外变配电改造及扩容工程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概算范围。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专项设计）、图纸审查；各阶段专项审查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续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专家评审等所有工作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及相关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投标人不得因知识产权等理由拒绝提供。

（2）施工部分：清单和图纸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采购、材料保管，工程验收、移交备案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工程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3）运营范围：运营服务内容主要是场地范围内所有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工作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0）

2.11 质量标准：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合格。

2.12 其他：缺陷责任期：执行最新国家规定建质【2017】138号文，具体时间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各分项缺陷责任执行国家法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及以上资质；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

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财务要求：无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无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锁（证书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0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工业园三期园区服务中心三楼

联 系 人：陈功

电 话：15755431000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天银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工业园三期园区服务中心三楼317室

联 系 人：15655106725

电 话：李浩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李浩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5655106725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76744278808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803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28589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9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1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 / __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u> <u>联合体牵头人约定：相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时，联合体牵头人由双方自行约定。</u> 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u>2</u> 家。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p> <p>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信誉要求：见附录4</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_</p> <p>召开形式：_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___/___/___</p> <p>形式：___/___/___</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u>只允许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要求：<u>中标人如不具备相关资质，需将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工作的资质。</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材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最高投标限价：<u>147.15</u>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u>14413.97</u>万元；</p> <p>（2）本项目设计和施工分别报价：</p> <p>①设计采用固定价147.15万元，投标报价时不予调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施工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不得超过100.00%，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本项目设计采用固定价147.15万元，不予调整。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采用费率报价形式，施工结算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p> <p>报价格式：**, **%</p> <p>注：关于费率的解释说明： 如某A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元，采用费率报价形式。B单位投标报价费率为90.00%，则投标报价为0.90元。 建筑安装工程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p> <p>2、建筑安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计算公式=经结算审计后工程价款*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 设计最终结算价款=147.15万元。</p> <p>3、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所有三通一平等相关工作均由中标人解决，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其中三通不计取任何费用，场地平整计费在总造价内。</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p> <p>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③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p> <p>④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行为的。</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适用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如提交，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或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_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N=3家，推荐3家； （2）当3<N≤6家时，推荐N-1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当N>6家时，推荐5家。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p> <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全部推荐入围。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推荐 <u> </u>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p>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5、招标人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p>开户银行：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p>账号：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2）中标承包单位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p> <p>（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p>（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6）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p> <p>（7）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8）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计，投标人应积极配合。</p> <p>（9）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如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11) 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p> <p>(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有）：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如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明确是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无需在投标时提供）。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暂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投标人待施工图完成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自行考虑。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在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施为准”。</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询标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7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0554-6818265-3；0512-58188516。</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8	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 / ___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1904 1348 201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257 1348 772">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0%=1万元</p> <p>（500-100）万元×0.7%=2.8万元</p> <p>（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p> <p>（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p> <p>（6000-5000）万元×0.2%=2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 <u> </u> / <u> </u>。</p> <p>（2）支付方式： <u>转账、电汇</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根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按照 <u>100</u> %收取。由中标人向第三方单位支付。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u>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以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5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中标人向第三方审核单位支付。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u></p>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10.9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p>
10.13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 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支付担保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 <input type="checkbox"/>9% <input type="checkbox"/>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10.16	工程造价的确定	<p>1、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编制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信息价采用开工当月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淮南市工程造价》，淮南市当期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安徽省其他地市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发布不一致的选择底价执行）；安徽省信息价均未发布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给予价格认定；以上仍然无法定价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定价格，中标人不得对价格有任何异议。</p> <p>2、清单控制价文件审核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清单控制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偏差、控制价依据等），并形成书面意见。共同确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与合同的组成部分，此价格原则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得高于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中标价；若高于建筑安装工程中标价的，发包人只按建筑安装工程中标价予以支付工程价款。共同确定后的工程量清单的清单工程量不予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仅考虑主材价格的涨跌调价，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视同其自主放弃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款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予以赔偿。</p> <p>3、工程量清单工作范围确定后，如发包人对已有设计方案进行增补，增补部分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对已定方案的变更，按照合同中的变更条款执行。</p> <p>4、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款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p> <p>（1）审核确定的控制价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下浮后高于A（A=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的，则合同价格按照A确定。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基础上，工程量清单不得变动，整体下浮各项综合单价不得出现不平衡下浮，调整后的总价与建筑安装工程中标价一致，清单内容不得变动（可调价主材执行合同中的调价条款）。此项价格为综合包含设计费等一切承包人合同内费用的总价，其中各项单价同样为包含各项费用的综合单价。</p> <p>（2）审核确定的控制价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下浮后低于A的，则合同价格按照审核后的控制价确定。审核确定的含价格工程量清单作为承包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内容不得变动（可调价主材执行合同中的调价条款）。</p> <p>5、承包人报送审核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具备造价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编制，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相关编制与审核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须由编制人员签字、盖执业章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须加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造价咨询单位章），同时提供与纸质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的软件版。招标人组织编制成果核对时，承包人的预算编制人员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p> <p>6、审核单位审核定稿后，由承包人按照审核定稿版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制作纸质版4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对需要按照4（1）条下浮价格的，由承包人调整价格后先报送业主方审核，再制作纸质版资料）。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p> <p>7、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所有三通一平等相关工作均由中标人解决，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其中三通不计取任何费用，场地平整计费在总造价内。</p>
10.17	付款方式	<p>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p> <p>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中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p> <p>付款方式： （1）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直接将设计费支付给设计方账户。 （2）设计费：按设计规模进度付款。 ①合同生效后7天内，支付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担保）；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业主审查及外部专家审查通过后7天内，支付至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80%；③配合完成竣工图及项目结算后，按照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 （3）建筑安装工程费：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预付款随进度款扣回），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需提供结算金额100%发票；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 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优先抵扣预付款， 全部预付款金额抵扣至50%时，剩余预付款分三次在后续月进度款中抵扣。</p> <p>（4）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审计后计取 并支付；</p>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开工后28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 施工费总金额的50%；</p> <p>（2）主体结构施工至50%时，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2 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3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 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 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 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注：在确定最终施工图预算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前，所有的安全 文明施工费视为包含在预付款中。</p>
10.18	合同签订和网上 备案	<p>根据淮府办〔2023〕12号文规范工程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 发放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应现场签 约或现场见证签约。招标人须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 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真实情况。</p>
10.19	设计方案补偿 及知识产权	<p>1. 设计方案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p> <p>2. 知识产权</p> <p>（1）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 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 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p> <p>（2）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 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p> <p>（3）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4）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p> <p>3. 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p> <p>（1）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部分采用本项目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中标人按照规划管理要求进行修改，并报批准。</p> <p>（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p>
10.20	其他要求及约定	<p>1、招标人和中标人按要求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要求，将履约保证金及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人进行网上备案。</p> <p>2、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p>3、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4副；纸质版的合同两份。</p> <p>4、本项目的重要材料选定和设备方案选型，由承包人结合可研、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需求调查，提供初审方案，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会审意见执行。</p> <p>5、本项目采用商品砼、采用预拌砂浆。</p>
10.21	安全文明要求	<p>严格执行淮南市现行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网络运营、环保、扬尘、噪音等费用，由施工企业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p>
10.22	联合体投标文件编制盖章要求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投标文件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盖章（签字）与否均视同联合体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10.2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如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明确是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无需在投标时提供）。</p> <p>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待施工图完成后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在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p> <p>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及费用预算报业主及监理审核或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相关规范费用单独计取，据实结算。</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施为准。</p>
10.25	项目前期资料	<p>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umrb8-NdCgNNxcWYoB3ow?pwd=ggdz 提取码：ggdz：</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 社保承诺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 社保承诺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 社保承诺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 / 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 /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相关</u> 专业 <u>中级</u> 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3	1. 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造价师证书在投标时可不提供，但中标后配备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工程师	1	

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

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

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

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

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

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

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40分 商务报价：60分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5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9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p> <p>例：有3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3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A名。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A=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当N=3家，推荐3家；</p> <p>（2）当3<N≤6家时，推荐N-1家；</p> <p>（3）当N>6家时，推荐 5 家。</p> <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全部推荐入围。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p>

		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內容、填写错误、內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內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p>

		<p>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p>

		<p>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A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AA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A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C公司的分工。其中C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C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A公司与C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p>13</p>	<p>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p>	<p>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与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p> <p>3、如项目信息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当公示的信息与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时须自主提供有建筑业主主管部门盖章的准确信息说明材料。否则在质疑（或投诉）阶段，以在</p>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项目重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竣工时间等）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5	技术标方案内容 “暗标”评审	<p>是否采用“暗标”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评审。</p>
16	定标办法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结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与技术咨询建议，从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选取中标单位。（在公示期内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处理情况。剩2家单位时继续组织定标会，剩1家单位时直接确定为中标单位。）</p> <p>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从招标人（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托一定数量的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应超过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与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p> <p>定标委员会组长一般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分管领导担任。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p> <p>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情况。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报告中对确定的中标人并说明其确定的理由。</p> <p>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定标记录纳入招标项目交易档案中，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组成、选票原件、统计报表、监</p>

		督小组过程监督记录、定标会议录音、录像。
--	--	----------------------

初步评审标准（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p>1.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 异常低价标准：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的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90%，视为异常低价。 ☑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报价低于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90.00%为异常低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90.00%时，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计算方式：按照以下公式代入计算，排除暂列金额的影响。 百分比=（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投标费率-暂列金额）/（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00% 采用精确计算结果，不适用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低于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90.00%的，评标委员会需要评审其有关价格的证明材料。</p> <p>4. 异常低价评审制度：存在异常低价的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限期内提供的）澄清或者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p>	

			<p>料。评标委员会要对异常低价投标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p> <p>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中的说明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补充。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本项目评审中，投标人异常低价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统一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p> <p>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低于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90.00%的数额或投标费率低于90.00%时，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或类似、或相近、或可以等同的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p>4. 单项报价和工程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10%以上； （2）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0%； 	
--	--	--	---	--

			<p>(4)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p>(5) 投标报价中税金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	--	--	---	--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4分	<p>1、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8600万元（或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p> <p>（1）对企业业绩的认定，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③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4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p> <p>（2）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业绩规模以②合同协议书或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显示为准；业绩时间以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p> <p>（4）工程承包方式不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0）、或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业务的内容）。</p> <p>2、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成员）完成过单个合同总投资不低于8600万元（或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p> <p>（1）对上述业绩的认定，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p> <p>①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②施工图审合格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业绩规模以①合同协议书显示为准；业绩时间以①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4) 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业务的内容）。</p>
2	项目管理人员技能水平	4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设计团队成员专业齐全（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专业）且各专业成员同时具有国家注册资格证书及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缺一人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p>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3	设计方案	14分	<p>1. 设计说明（2分）</p> <p>总体对初步设计进行解读、关键重难点分析。布局与功能实现，包括总平面布局与各建筑内部布局，有利于厂区使用功能的实现。功能分区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各项使用需求。</p> <p>根据设计说明内容是否完善、设计思路及设计内容表达是否清晰等评价，优良的得2-1.1分，一般的得1-0.1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2分。</p> <p>2. 各专业图纸补充完善（8分）</p> <p>根据各专业图纸设计内容是否补充完善、设计思路及设计内容表达是否清晰等评价，使用功能是否体现，优良的得8-4.1分，一般的得4-0.1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8分。</p> <p>3.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2分）</p> <p>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设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备等；投标人后期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优良的得2-1.1分，一般的得1-0.1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2分。</p>

			<p>4. 现场配合能力及后期服务措施（2分）</p> <p>是否有免费驻场及现场配合专员服务。对设计变更的控制项及现场施工服务沟通建议和安排。清晰明确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2-1.1分，控制措施不清晰或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1-0.1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4	施工组织设计	14分	<p>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2分）</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满足需要的得2-1.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0.1分，不满足的得0分。本项满分2分。</p>
			<p>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3分）</p> <p>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满足需要的得3-2.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1分，不满足的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满足需要的得3-2.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1分，不满足的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p>

			<p>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满足需要的得3-2.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1分，不满足的得0分。 本项满分3分。</p>
			<p>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分）</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p> <p>满足需要的得3-2.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1分，不满足的得0分。 本项满分3分。</p>
5	运营方案	4分	<p>1、运营的市场分析及市场定位(1分)</p> <p>对本项目运营的市场分析及市场定位具有较合理的分析，运营目标明确。</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1-0.6分，一般的得0.5-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p> <p>2、运营品质、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1分)</p> <p>如何提升本项目运营品质和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经营保证措施。</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1-0.6分，一般的得0.5-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p> <p>3、人员管理(1分)</p> <p>运营管理人员架构清晰，对参与项目运营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较合理，安排得当。</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1-0.6分，一般的得0.5-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p> <p>4、战略发展规划与保障(1分)</p> <p>综合考虑运营期间的发展规划，明确项目经营整体效益的体现，对整个运营周期下发展规划综合阐述。</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1-0.6分，一般的得0.5-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p>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6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报价评审 (60分)	<p>1、设计服务费报价评审办法:</p> <p>(1) 工程设计费为固定价, 投标报价为147.15万元(包含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 工程设计费报价按147.15万元填写的得满分10分, 其他报价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不予考虑。</p> <p>2、施工报价评审办法:</p> <p>(1) 施工报价费率不得高于100%,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 取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4) 得分计算: 设得分为S。</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当P=0时, S=50(满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当P>0时(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S=(50-P×0.3×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当P<0时(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S=(50+P×0.15×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偏差率P不足1%的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如S小于0时, 按0分记取。</p> <p>(5) 本评分办法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投标总费率报价, 所有涉及数值计算的, 计算精度均为: 数值计算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百分数为百分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评审得分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3位四舍五入。</p> <p>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即为最终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表。

3.3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4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标准。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标准。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

4.2.1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技术标评审说明：

（1）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为准，协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登记备案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4）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5）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商务标评审

4.3.1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运营范围：运营服务内容主要是场地范围内所有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u>（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u>（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u></p> <p><u>（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u>（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u>（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2	4.2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p> <p>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u>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u></p> <p><u>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u></p>

3	4.3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p> <p>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p> <p>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u></p> <p>对设计负责人的响应时间要求：<u>招标人对设计负责人发出指令后，设计负责人需在24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场。未按时到场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u></p> <p>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u>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工程施工。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u></p>
4	11.2	<p>缺陷责任期的期限：<u>24 个月</u>。</p>
5	13.3.3.1	<p>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u>（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u></p> <p><u>（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u></p> <p><u>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价格清单的固定单价；</u></p> <p><u>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u></p> <p><u>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u></p>
6	13.8	<p>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u>执行通用条款。</u></p> <p>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u>（1）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筋（含钢材，不含辅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砖砌体材料、预拌砂浆、人工、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u></p> <p><u>（2）编制清单控制价基准价格为开工当月的月份。</u></p> <p><u>（3）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其超过±5%上涨或下跌部分的价格据实调整。</u></p> <p><u>（4）调整方式</u></p> <p><u>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u></p> <p><u>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u></p>

		<p>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停工超过一个月以上的情况不计入调整月份。</p> <p><u>(5) 调价计算</u></p> <p>混凝土结构建筑调价时间段以各楼栋单体桩承台垫层开始浇筑至结构封顶时间计算；钢结构厂房调价时间段以各楼栋单体桩承台垫层开始浇筑至钢结构屋顶主钢构封顶计算；道路及其配套给排水工程调价时间段以各条道路结构层施工开始时间至路面沥青铺设完毕时间段计算。</p> <p>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N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M=(A1+A2+,,,+AN)/N$，最终计算价差 C：$C=L \times (M-5\%)$，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p> <p>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依据建设过程资料和现场签证明确用量）</p> <p>备注：含税。</p>
7	14.1	<p>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p> <p>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 13.8 款。</p> <p>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通用条款。</p>
8	14.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合同价的30%。</p> <p>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日内，且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优先抵扣预付款，全部预付款金额抵扣至50%时，剩余预付款分三次在后续月进度款中抵扣。</p>
9	14.2.2	<p>预付款担保</p> <p>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p> <p>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p>

10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p>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p> <p>1. 设计费：</p> <p>按设计规模进度付款。</p> <p>①合同生效后7天内，支付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担保）；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业主审查及外部专家审查通过后7天内，支付至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80%；③配合完成竣工图及项目结算后，按照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p> <p>2. 工程款</p> <p>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预付款随进度款扣回），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需提供结算金额100%发票；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p> <p>备注：</p> <p>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指单位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含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交房标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p> <p>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p> <p>3) 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因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承包人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p> <p>4) 如有发包人上级单位巡视审计工程款金额少于原审计结论金额，以该审计意见为准，总承包单位应立即退还差额工程款。</p> <p>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u>14</u>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u> </u>支付违约金。</p>
----	--------	---

11	14.6.1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u>（1）、（2）</u>种方式：</p> <p>(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u>合同价的3%</u>；</p> <p>(2) <u>3%</u>的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u></p>
12	20.4	<p>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u>工程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省部、淮南市颁发的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承担。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1）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发包人与工程开工五个工作日前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如有），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前，承包人应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内交通设施和具体条件，并合理预估完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和时间，以及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文件规定。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缴纳违约金1000元/人天。

对设计负责人的响应时间要求：招标人对设计负责人发出指令后，设计负责人需在24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场。未按时到场的，缴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2000元向承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当日缴纳罚款。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7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20万元/人次。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工程施工。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确实需要更换新项目经理的，需取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8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承包人人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质检）员、施工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五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次；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5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将书

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500元向承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当日缴纳罚款。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照10000元/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施工资质及分包合同需经过业主代表审核。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淮南市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监理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

第7条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已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场外公共交通条件，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

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疫情防控、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 14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负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治安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7日内提交监理人3份。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起7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淮南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管理，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管理。

（2）督促和检查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并负责整理、汇编本工程进度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3）各专项验收内容（包括不限于安防、消防、智能化系统），须与现有系统实现对接，并正常运行使用，并通过验收。

（4）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收集、整理和装订成册，提供发包人竣工资料、竣工图。提出统一的施工技术档案的建档立卷规则，负责对工程技术档案进行汇总，负责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联系档案管理部门，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中间检查和竣工前验收，组织办理档案移交。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审定价中充分考虑。其中一套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向淮南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另外，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自身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项目工程 5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结算审计后，直到备案完成，拿到相关单位开具的书面资料齐全证明为准。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_____。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

现场。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价格清单的固定单价；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

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依据业主内控制度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筋（含钢材，不含辅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砖砌体材料、预拌砂浆、人工、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2）编制清单控制价基准价格为开工当月的月份。

（3）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其超过±5%上涨或下跌部分的价格据实调整。

（4）调整方式

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停工超过一个月以上的情况不计入调整月份。

（5）调价计算

混凝土结构建筑调价时间段以各楼栋单体桩承台垫层开始浇筑至结构封顶时间计算；钢结构厂房调价时间段以各楼栋单体桩承台垫层开始浇筑至钢结构屋顶主钢构封顶计算；道路及其配套给排水工程调价时间段以各条道路结构层施工开始时间至路面沥青铺设完毕时间段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 $M = (A1 + A2 + \dots + AN) / N$ ，最终计算价差 C： $C = L \times (M - 5\%)$ ，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 < 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 > 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依据建设过程资料和现场签证明确用量）

备注：含税。

13.9.1 建设费用说明

（1）计价依据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2）建安工程费确定

1) 本项目采用 EPC0 的模式进行招标，标后清单控制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2)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100%

3) 承包人应按施工的总承包报价进行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工程结算价超出施工的总承包报价减去暂列金的金额，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此阶段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图纸优化工作。（暂列金据实结算且暂列金不超过招标文件中暂列金最高限价）

备注：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号）文件执行）。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施工的总承包报价减去暂列金的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暂列金据实结算且暂列金不超过招标文件中暂列金最高限价）。

4) 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时，信息价采用开工当月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淮南市工程造价》，淮南市当期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安徽省其他地市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发布不一致的选择底价执行）；安徽省信息价均无发布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给予价格认定；以上任然无法定价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定价格。中标人不得对价格有任何异议。

5) 因承包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等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发包人方造成的损失。

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3）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工程内容变更等情况，承包人充分考虑风险，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3、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4、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费率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另有约定除外）。

范围包括不限于：

1)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的障碍物(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甲方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

审定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计量；无相同或无类似项目单价的，则需要重新组价。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13.8款。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日内，且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优先抵扣预付款，全部预付款金额抵扣至50%时，剩余预付款分三次在后续月进度款中抵扣。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①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设计费

按设计规模进度付款。

①合同生效后7天内，支付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担保）；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业主审查及外部专家审查通过后7天内，支付至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80%；③配合完成竣工图及项目结算后，按照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

14.3.2.2 工程款

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预付款随进度款扣回），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需提供结算金额100%发票；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备注：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指单位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含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交房标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 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因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承包人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4) 如有发包人上级单位巡视审计工程款金额少于原审计结论金额，以该审计意见为准，总承包单位应立即退还差额工程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

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8)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 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10）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1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证保险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12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2）种方式（任选其一）：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3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

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将上述专业工程发包给第三方承包，且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返工等全部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3）承包人有 15.2 款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月向发包人支付0.5%的违约金。月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施工合同总价×0.5%。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4）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

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

9）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20.5.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廉政协议

附件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0：履约保证金

附件11：预付款担保

附件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联系电话：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

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参照独立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年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年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淮南市大通工业园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EPC0，项目总占地约105.86亩。其中厂房面积约28562.32m²，最大跨度24米，最高高度15米；研发楼面积约5440m²；仓库面积约2551.54m²、宿舍食堂面积约4806m²、配电房面积约为28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128.3m²。

二、工程范围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EPC0工程），即完成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现状消缺清单内容等，不含拆除构筑物），且功能齐全确保符合招标人、主管单位要求及相关规定。

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依据初步设计文本及第三方《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进行施工图编制；本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内的构筑物、厂房、公共建筑、设备用房、以及道路、景观绿化、地面停车位、电气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含施工临时水电报装和施工），配合建设单位前期报批报建，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内容。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设计完成时间：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进度计划：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竣工时间：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缺陷责任期：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时间要求：/

四、技术要求

A、设计任务书

详见初步设计成果

中标后提供成果及其他要求

1、施工图设计等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成果份数按招标人要求。

2、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全本为pdf格式，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jpg\dwg格式）。

3、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4、成果版权及使用。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招标单位所有，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5、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服务要求：服务响应：未经招标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24小时内响应招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的评审、申报工作。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招标人协助中标人获取。

B、施工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同项目概况

1.2 项目位置：同项目概况

（二）施工阶段

2.1 施工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所需设备供货采购、材料保管、验收、移交、备案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内容。

2.2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 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施工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2.5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安徽省及淮南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2.6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所有三通一平等相关工作均由中标人解决，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其中三通不计取任何费用，场地平整计费在总造价内。

C、运营要求

3.1 项目建成后，由中标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包含负责项目设施的运维维护、物业管理、厂房招商，协助招标人开展租金收取的工作。

3.2 中标人应该根据产业园的定位，引进对应类型的企业，保障项目出租率不低于预期水平，相关详细约定由双方中标后签订的协议为准。

3.3 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及区政府，做好项目的招商及运营管理，保障项目正常、健康运行。

（三）施工依据

3.1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3.2 工程地形图；

3.3 甲方确认的样板（包括材料样板、施工样板）

3.4 甲方确认的新型工艺工法；

3.5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03G101-1》、《04G101-4》、《06G101-6》、《05SG109-2》

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3.7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四）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并确保质保期满后验收通过。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总工期___日历天（其中含设计周期：___ 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合同份额：_____ %；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合同份额：_____ %；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按照住建部[2021]11号文件执行）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
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p>					

	<p>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五）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六）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前___个^①序号的业绩，超出数量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前___个^①序号的业绩，超出数量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出处	专业	级别
1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 2.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官网最新公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 3.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

8.本次投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方案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资料或方案。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设计报价：147.1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报价（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